

今天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：①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；②严禁以数据中心名义开展虚拟货币挖矿；③严格用电报装业务审核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供电；④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参与电力市场；⑤停止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及金融服务。